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3
释义.....	4
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13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18
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23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2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35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7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股份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43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45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结论.....	47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李晓松律师、左晨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股份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励思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指	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励思股份的前身
发起人	指	2015年5月设立励思股份的黎峰、苏璞2位自然人
《审计报告》	指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01690085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
品味泰荷	指	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石景山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者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指	股份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一、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同时，一并提交《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协议转让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励思股份前身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由黎峰、苏璞2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5月6日获得石景山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012835538；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黎峰；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中国瑞达大厦10层F100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励思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励思股份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励思股份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于 2015 年 5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励思股份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国际品牌的精准营销与综合运营管理。

公司围绕线上渠道，以用户分析为基础，致力于国际品牌的精准营销与综合运营管理。公司开发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与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进行品牌宣传、推广、产品销售。公司对品牌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品牌定位、渠道推广、销售授权、定制款式、定制生产等。公司自 2010 年创立至今，已运营、管理十余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D&G、兰博基尼（Lamborghini）、梵高（Van Gogh）、诺帝卡（Nautica）等国际品牌，产品品类包括手表、箱包、服装、配饰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励思股份提供的《审计报告》中合并利润表显示：公司 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 8,059,375.62 元，营业外收入 4500 元；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4,787,684.41 元，营业外收入 15,900.00 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2,322,037.69 元，无营业外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3、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励思股份目前已经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前身

股份公司前身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由黎峰、苏璞共同出资成立，并获得石景山工商局于2010年5月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107012835538，公司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截至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的股东仍为黎峰、苏璞2位自然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心动弘毅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4月9日，心动弘毅全体股东黎峰、苏璞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共同设立北京励思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各发起人以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4 月 27 日，心动弘毅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了《临时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 2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9008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励思股份净资产为 5,284,659.13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长评报字（2015）第 1500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励思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 1027.01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励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额为前提，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 2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同意将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284,659.13 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500 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0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励思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

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5 年 5 月 6 日，石景山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励思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9000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励思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的业务是独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在机构设置方面，股份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品牌运营体系、产品运营体系和仓储物流体系等；其独立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励思股份的发起人为黎峰、苏璞2位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黎峰	21071119730225XXXX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XX号
2	苏璞	51232419811107XXXX	重庆斯丰都县三合镇南中路一支路X号X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2位发起人均系励思股份的前身——心动弘毅的股东。2名发起人于2015年4月9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2名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2名发起人投入励思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励思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1、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目前励思股份的股东仍为黎峰、苏璞 2 名发起人。

2、公司目前的 2 位股东黎峰和苏璞为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所持股份无争议。

（三）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变化

自励思股份的前身心动弘毅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黎峰持股 70%、苏璞持股 30%，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且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2010 年至 2013 年，由苏璞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黎峰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至 2015 年

4月，黎峰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璞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5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黎峰担任励思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苏璞担任励思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我们认为，黎峰和苏璞夫妻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形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黎峰，实际控制人为黎峰和苏璞夫妇。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2010年5月心动弘毅设立

2010年4月，黎峰、苏璞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51253号]，名称核准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6日，黎峰、苏璞共同签署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E酒店13层1505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其中苏璞出资15万元，持股30%；黎峰出资35万元，持股70%。

2010年4月26日，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通鉴[2010]验字第018160号)，载明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自然人股东苏璞以货币出资15万元，自然人股东黎峰以货币出资35万元。

2010年5月6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18号院E酒店13层1505室，法定代表人苏璞，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

妆品；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6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峰	35	70%	货币
2	苏璞	15	30%	货币
合 计		50	100%	货币

2、2011年3月心动弘毅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5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形成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

3、2011年12月心动弘毅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

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皮具箱包、配饰、销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形成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9 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

4、2013 年 11 月心动弘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新增加的 3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苏璞以货币形式出资 105 万元，黎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245 万；变更后苏璞出资额共计 120 万元，持股 30%；黎峰出资额共计 280 万元，持股 70%；同意公司新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并对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等进行了更新。

2013 年 11 月 14 日，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中天光华验字[2013]4179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苏璞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黎峰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峰	280	70%	货币
2	苏璞	120	30%	货币
合 计		400	100%	货币

5、2013 年 12 月心动弘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4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苏璞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黎峰以货币形式出资 70 万；变更后苏璞出资额共计 150 万元，持股 30%；黎峰出资额共计 350 万元，持股 70%；同意公司新章程；其他事项不变。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并对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等进行了更新。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验资报告》（中天光华验字[2013]4192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苏璞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黎峰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黎峰	350	70%	货币
2	苏璞	150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货币

6、2014 年 12 月心动弘毅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 年 12 月 5 日，心动弘毅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100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签署了《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住所的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石景山工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2835538），载明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10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住所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心动弘毅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此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工作（详见本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之（二）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峰	350	70%
2	苏璞	150	30%
合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验，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及股权变动事宜。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小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取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任何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及资质。

（三）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品牌授权文件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品牌授权如下所示：

品牌	品类	授权链	合作关系	授权期限	备注
AD	无品类限制	CIZETA S.R.L.（品牌方）将 AD 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注册权、使用权及续展权转让给公司，允许公司在不同品类的商品中使用该品牌	获得商标注册权和全品类商品使用权	---	完整
D&G	手表及首饰	Dolce&Gabbana（品牌方）--Binda Italia—One Timepieces Limited--嘉宝莱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星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其关联方）--心动弘毅	电视购物及网络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授权一次）	完整
兰博基尼	手表	Tonino Lamborghini S.R.L.（品牌方）---ACESTAR---雅弈得---心动弘毅、品味泰荷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2013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
梵高	手表	斯帝奇梵高博物馆（品牌方）--梵高国际股份公司--Greatim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CESTAR---心动弘毅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及网络独家代理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
ROMAGO	手表	嘉丰（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大陆地区电视购物独家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完整

		公司雷米高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总代理及网络经销商	月 25 日	
海伦凯勒	眼镜及太阳镜	厦门金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品牌方）--上海弘升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北京银茂伦眼镜商贸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渠道无限制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
阿玛尼、雷朋、古琦	太阳镜及镜架	陆逊梯卡或霞飞诺（全球最大的两个眼镜生产销售企业）--晶华宝岛（北京）眼睛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无限制	2013 年度	完整
巴宝莉、coach	包	联合世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无限制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平行贸易进口
天梭	手表				
GUESS	手表	佳溢贸易有限公司--多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兴跃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品味泰荷	网络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贸易进口
大嘴猴	内裤	无	无	无	平行贸易进口
瑞士军表	手表	Chrono AG（品牌方）--瑞士天龙—心动弘毅	无限制	2011 年 7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9 日	完整
蝴蝶鞋	鞋	北京利美通商商贸有	无限制	2012 年 12 月 1	平行贸易进口

		限公司—心动弘毅		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易进口
暇步士	服装	渥弗林环球公司（品牌方）—北京天达寰欧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品味泰荷	网络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全部库存商品售完为止	完整
索尼	个人音频产品、MV 存储、移动电源产品及万城数码产品	索尼中国（品牌方）—万城数码—品味泰荷	网络	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完整
水孩儿	童装	北京嘉曼服饰有限公司（品牌方）--品味泰荷	网络	2013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2 月 27 日	完整
Nautica	童装	Nautica（品牌方）--利丰亚洲—上海利和、南京利丰英和—心动弘毅	网络	2014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
CK	童装	CK（品牌方）--利丰亚洲—南京利丰、上海利和—品味泰荷	网络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完整

	牛仔裤、 服装/配饰	WARNACO（是世界 顶尖的时装制造商， CK 由其长期经营和 代理）--美国托乐士 （Toluxe）—北京中瑞 恒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心动弘毅	无限制	2011 年 8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24 日	完整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其所营销和运营管理的商品品牌的完整、有效授权文件，部分未取得品牌商标人和/或品牌经销商授权的品牌均通过平行贸易进口的方式采购，且该等品牌销售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重低；部分品牌商品通过完整、有效授权文件进行销售，但因合作到期时商品尚未销售完毕，现根据原授权和/或采购协议现仍有权销售该等品牌的库存商品，销售该等商品不会构成对其他第三方商标注册权等的侵犯或存在法律纠纷。

（四）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股份公司围绕线上渠道，以用户分析为基础，致力于国际品牌的精准营销与综合运营管理。公司开发多种方式的业务合作，与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进行品牌宣传、推广、产品销售。公司对品牌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品牌定位、渠道推广、销售授权、定制款式、定制生产等。公司自 2010 年创立至今，已运营、管理十余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D&G、兰博基尼（Lamborghini）、梵高（Van Gogh）、诺帝卡（Nautica）等国际品牌，产品品类包括手表、箱包、服装、配饰等。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的要求，近二年没有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励思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励思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励思股份高管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励思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黎峰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璞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董中浪	股份公司董事
尹霄宇	股份公司董事
沙非	股份公司董事

张利	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曹海玲	股份公司监事
胡莹	股份公司监事
刘伟琦	股份公司监事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董中浪持股 3%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中浪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物流储运系统、供应链系统的规划、咨询和其他服务，物流仓储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基舍供应链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董中浪出资 80%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咨询，仓储物流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沙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摄影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品味泰荷

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品味泰荷现持有石景山工商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4579314），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1004，法定代表人彭卫，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小饰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钟表、眼镜、箱包。股份公司现持有品味泰荷 100%股权。

（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

2、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购买服务的情况。

3、从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图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拆入）	起始日	到期日
苏璞	4,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无约定到期日

4、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宜无制度及决策程序上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此外各股东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5、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心动弘毅收购黎峰所持品味泰荷 70%股权、收购苏璞所持品味泰荷 30%股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心动弘毅与品味泰荷股东黎峰、苏璞签订《关于收购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由有限公司按照 1 元每股的价格收购黎峰、苏璞所持有的品味泰荷全部股权；同日，心动弘毅向黎峰、苏璞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 月 15 日，品味泰荷股东黎峰、苏璞召开股东会，形成了《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黎峰将其所持品味泰荷 70%股权、苏璞将其所持品味泰荷 30%股权转让给心动弘毅；

2014 年 1 月 15 日，品味泰荷新股东心动弘毅做出了《北京品味泰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品味泰荷股东变更为心动弘毅，并据此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9 日，品味泰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景山工商局签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宜无制度及决策程序上的规定。除上述交易外，励思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宜。

（三）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且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沙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虽公司经营范围显示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摄影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与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具有形式上的部分重合，但根据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同业竞争承诺书》，“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和推广基于安卓和苹果手机系统的 App 软件。开发的 App 分为自主 App 和承接的外包 App。具体类型包括游戏、基于 LBS（基于位置的服务）的应用以及各类运动健身类小工具等。同时还承担相关 App 的推广业务，故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也在此郑重承诺，公司目前及今后不会开展任何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否则愿意负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触动网趣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励思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取得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专利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女士皮包（蓝色）	外观设计	心动	ZL	2014 年 6 月

			弘毅	201430215423.6	25 日
2	腕表（AD“100”周年）纪念款罗马风情 奢华男款	外观设计	心动 弘毅	ZL 201430215451.8	2014 年 6 月 25 日
3	腕表（AD“100”周年）纪念款罗马风情 奢华女款	外观设计	心动 弘毅	ZL 201430215425.5	2014 年 6 月 25 日
4	折叠鞋（蕾丝款）	外观设计	心动 弘毅	ZL 201430215421.7	2014 年 6 月 25 日
5	折叠鞋（白金款）	外观设计	心动 弘毅	ZL 201430215422.1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上述专利均已取得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之中。

2、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申请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8	1039945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14	10399400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35	10399532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42	10399558	2023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5		18	10610803	2023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3	12022069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7		9	12022093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14	12022116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9		18	12022147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期/到期日期
1	liasshop.com	品味泰荷	2012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5 日

4、软件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取得软件著作权。

5、非专利技术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取得非专利技术。

（三）日常经营及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拥有自有车辆。

（五）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励思股份租赁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	心动弘毅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电梯标注 10 层 F1002-F1004 号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共计 839968 元	办公
3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心动弘毅	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D 号工业厂房一层 480 m ² 及厂房南 180 m ² 场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262800 元	仓库
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心动弘毅	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 D 号工业厂房二层 480 m ² 及厂房南 180 m ² 场地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219000 元	仓库

上述公司租赁房产中：

1)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中国瑞达大厦租户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函》，中国瑞达大厦（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

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所有，该大厦规划意见书等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缴纳之中，并且该集团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要求石景山工商局对大厦内租户工商登记注册予以支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瑞达大厦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无产权房屋经营住所证明》，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产权归属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商业、办公，且不属于违法建设，为了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同意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房屋进行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租赁的房屋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但均由主管部门就其权属状况及房产证办理状况进行了书面说明，该等房屋权属明确，用途符合商业及办公用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权和/或采购合同

序	供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履	合同金
---	----	------	-------	---	-----

号			协议期限	行 情 况	额（元）
1	Acestar Concept Limited	产品采购协议 (20141211-DG-VG0001)	授权心动弘毅为 Van Gogh 梵高的独家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以单笔订单约定为准
2	CIZETA SRL	品牌转让协议	CEZETA SRL 将 ALEX DORIANI 品牌商标权转让给心动弘毅；心动弘毅 5 年内需购买 35000 件该品牌衬衣	正在履行	以单笔订单约定的为准
3	Acestar Concept Limited	产品采购协议 (20141211-DG-LB0001)	授权心动弘毅为 TONINO LAMBORGHINI 品牌的独家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正在履行	以单笔订单约定的为准
4	广州市恒 绍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141120DG0001)	授权心动弘毅为 ROMAGO 手表的独家代理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以单笔订单约定的为准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日/ 期限	主要内容
1	甲方：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心动弘毅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代销合同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心动弘毅将其商品或服务委托甲方通过其运作的电视购物、网上购物、型录购物、手机、报纸等方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向顾客销售
2	甲方：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心动弘毅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销合同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进行销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日/ 期限	主要内容
3	甲方：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乙方：心动弘毅	供销合同	2014年3月28 日至2015年3 月28日	委托客户销售商品
4	甲方：中视购物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电视购物部；乙方：品味泰荷	合作协议	2014年6月16 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授权客户在全国范围内电视/互联网购物领域销售
5	甲方：湖南昌涵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品味泰荷	经销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014年2月1 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D&G时尚腕表
6	甲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品味泰荷	京东商城开放平台供应商合作运营协议	2013年1月31 日至2014年1 月30日	利用客户前端网站和交易平台完成商品销售和货款收取并支付相关费用
7	甲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乙方：品味泰荷	商品购销合同	2014年1月1 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客户销售
8	甲方：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品味泰荷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代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1&2	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期满甲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的，视为合同自动顺延	品味泰荷将其商品或服务委托甲方通过其运作的电视购物、网上购物、型录购物、手机、报纸等方式在一定的条件下向顾客销售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1	苏濮	心动弘毅	400 万元	无明确约定期限，出借人收回借款的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并在通知中载明还款期限	无利息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验，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以及本所律师验证，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它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29,167.07 元，为股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业务往来客户发生的质保金、租赁押金等，其中没有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关联方之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87,267.28	1 年以内	25.68	9,363.36
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	租赁押金	139,612.00	1 年以内	19.15	6,980.60
成都尚优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	1-2 年	13.71	10,000.00
北京海利隆达国际贸易		80,000.00	1-2 年	10.97	8,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西藏植朵商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45,939.24	1 年以内	6.30	2,296.96
合计	—	552,818.52	—	75.81	36,640.9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后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33,884.78 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濮	应付借款	3,932,768.56	4,044,737.54
	应付代垫款	1,116.22	1,116.22
合计		3,933,884.78	4,045,853.76

综上所述，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属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股份公司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除收购品味泰荷 100%股权（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股权交易”部分内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收购兼并事宜。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等重大事项。

十三、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励思股份的前身为北京心动弘毅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经石景山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限公司进行的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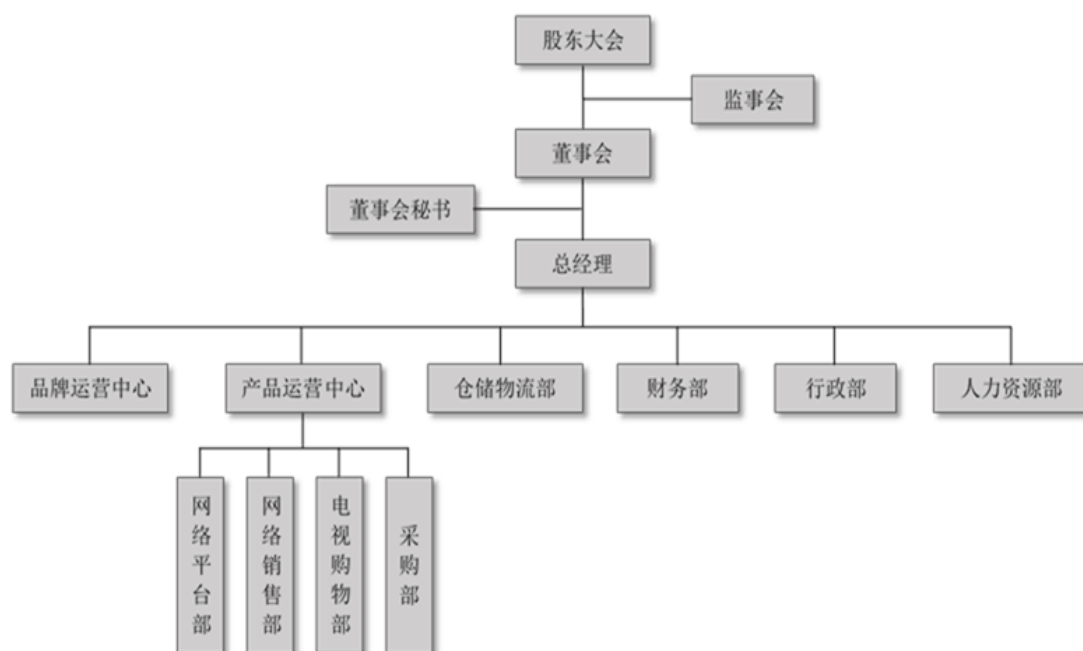
（二）2015 年 4 月 28 日，励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励思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1、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分别负责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与监督工作。

2、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有限公司阶段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会，部分会议没有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均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的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4、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日常运作已经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运行。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黎峰，男，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锦州师范大学，学士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北京连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世纪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数码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待业考察商业项目；2010 年至 2013 年，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同时担任品位泰荷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苏璞，女，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历。2003 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世纪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任 DM 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戴尔国际英语培训学校，任企培部总监；2009 年，待业考察商业项目；2010 年至 2013 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同时担任品位泰荷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董中浪，董事，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工程机械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商学院EMBA。1984年起先后就职于机械工业部、林德叉车中国有限公司，1999年创立上海欧麟物流有限公司，2009年加盟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物流总监。2011年至今加盟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担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4、沙非，董事，男，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至今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5、尹霄宇，董事，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读于北大光华管理学院。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连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1年至2012年，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任SBU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益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二）监事

1、曹海玲，女，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北京一一三外事职业高中，高中学历。2000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客服经理、行政经理，总裁秘书；2011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客服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

2、刘伟琦，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吉林省天域传媒有限公司，任职策划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触摸（北京）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职营销策划总监；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威斯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运营副总裁；2014年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3、胡莹，女，198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英语（经贸）专业，文学学士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洪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马瑞狮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任外籍市场总监助理，兼任亚太区采购专员；2008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营口青花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任建材事业部全球大客户经理及国际销售团队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西班牙（瑞法塔）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区域大客户拓展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品味泰荷产品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黎峰先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2、苏璞女士，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部分介绍。

3、张利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7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2005 年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审计经理；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刘伟琦，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二）监事”。

2、卢敏，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中国信息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北京威斯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1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北京琦敏联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上述人员中，黎峰和苏璞为夫妻关系，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励思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仅设执行董事 1 名和监事 1 名，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增加至 5 名，监事增加至 3 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股份公司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依法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7554875546 号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纳税种类、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1、心动弘毅及品味泰荷的税务处罚

1)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发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国税稽罚[2013]9 号），对心动弘毅未按照规定将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对公司委托代销货物未及时做销售收入申报纳税的偷税行为处以偷税金额一倍罚款，即 30639.73 元，对公司取得未开票收入未做销售收入申报纳税的偷税行为处以偷税金额一倍罚款，即

23004.77 元，共计 54644.5 元。

2)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 石地税一所告字[2015]083 号), 心动弘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理决定书》(石国税稽罚[2013]8 号), 对品味泰荷不列、少列收入, 造成少缴税款的偷税行为处以偷税税额 12175.27 元 1 倍的罚款, 罚款金额 12175.27 元。

4) 2014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因品味泰荷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况, 对品味泰荷处以 100 元罚款。品味泰荷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

5)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 石地税一所告字[2015]084 号), 品味泰荷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公司介绍, 公司在设立之初对财务工作没有足够重视, 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比较松散、形同虚设, 且财务人员的整体水平比较低, 未能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准则的要求及时确认收入及制作财务报表, 并未能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及时足额申报纳税, 现公司已经设立了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确保以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 税务机关对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均针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份之前的税务违法行为作出, 且出具税务行政处罚的时间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 24 个月, 公司在该等行政处罚之后已经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并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及治理制度进行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转让挂牌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2、心动弘毅的消防处罚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1 号），心动弘毅地上一层厂房内一具手提式灭火器上压力指示器的指针不再绿色区域范围内，不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 6.7.1.1 条表 49 的要求，以上问题逾期未整改。心动弘毅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心动弘毅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收到消防支队的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向主管部门缴纳了罚款，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更换了手提式灭火器，纠正了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转让挂牌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过财政补贴。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职工 33 人，其中 27 人与公司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了劳动合同，且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 6 名员工，1 名为在公司兼职员工，由其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名为在公司兼职员工，为农村户口，自行缴纳农村合作医疗；3 名为公司实习生，均为在读学生，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2015-21 及 2015-22），心动弘毅和品味泰荷在该中心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等五险），无欠缴。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23、编号：2015022），心动弘毅及品味泰荷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为：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对消费数据的研究与分析，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市场竞争态势，制定品牌综合运营策略，实施推广、宣传及销售的整合营销，坚持具有独特定位的品牌战略；加强与上游品牌方的合作，扩大高级别授权品牌数量与品类数量，根据公司定位与未来规划，实现产品的定制化设计、生产，从而形成差异化发展策略；横向拓展现有渠道，实现渠道的快速扩张，形成电视购物市场中的圈地战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黎峰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黎峰最近两年内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申请进行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松:

李晓松:

左晨晨:

2015年6月29日